

中国农村合作组织的变化模式 - 以新制度主义经济学视角为主的解释 -

중국 농촌합작조직의 변화 모식:
신제도주의경제학적 해석을 중심으로

박경철* · 구택기**
朴旻铁 · 邱泽奇

Abstract

본 논문은 조직이론 가운데 주로 신제도주의경제학의 기본이론으로 다음 세 가지 내용을 탐색했다. 첫째, 50년대 이후 중국 농촌조직의 발전성과에 대해 개괄했다. 둘째, 2001년 중국의 WTO 가입 전후 농촌조직개혁의 방향에 대한 신제도주의경제학의 시각을 탐색했다. 셋째, 2006년 <사회주의신농촌건설>의 시작과 <농민전업합작사법> 공표 이후 중국 농촌합작조직의 발전 방향에 대해 탐색했다. 본문은 주로 신제도주의경제학의 기본이론으로 중국 농촌합작조직의 변화와 전망에 대한 저자의 시각에 대해 서술했다.

주요어(key words): 신제도주의경제학(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조직이론(Organization Theory), 농촌합작조직(Rural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중국농촌(Rural China)

* 北京大学 社会学系, 博士研究生, 前 韩国农村经济研究院 专门研究员.
e-mail: khc0506@naver.com

** 北京大学 社会学系, 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中心主任. e-mail: qiuzq@pku.edu.cn

1. 导论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国民53.4%左右居在农村¹⁾。并且，中国农民人口大约居全世界农民人口的四分之一。可是，每个农户的平均面积，无法与其他国家相比。就历史而言，中国农民的地少人多的形势往往引起了粮食不足、贫困等生存问题。对于国家领导人来说，如果他们搞不好农业问题，国家就会遭受灾荒，所以他们往往谨慎地对待农业问题，把农业视为事业的重点。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对农村社会经济结构进行了多次改革，比如说土地无常分配、生产和分配的完全集团化、生产和所有的家庭承包化、以及目前土地流转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化等等，是被国内外人，尤其是社会科学关注者的重要研究课题之一。

目前，以政府的政策看来，2004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三农问题”（到2010年陆续7年间）、2006年发布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2007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这一系列的政策实施和法律规定的制定意味着中国农村组织和体系的全面改革。提高农村组织化程度成为了当务之急。据于建嵘(2009)的说法，“这是个合作的时代，是农民组织兴起的时代。让农民组织起来，让他们成为建设农村的主体力量”。换言之，中国农村组织化问题成为对解决“三农问题”最迫切解决问题之一。可是，怎么构建新型农村组织模式，对于具体的构建方法，一直有多种多样的意见。

因此，在这些中国农村组织化问题的基础上，本论文，首先在组织理论中，借鉴于新制度主义经济学的基本理论来论述如下三个内容：1)以往农村组织成果(主要失败的原因)，用新制度主义经济学视角来加以解释，2)中国入世前后期间，对农村组织改革方向，3)2006年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启动和2007

1) 2009年的人口数量为13.34亿，其中农村人口7.13亿，以占全国人口的53.41%。根据2009年行业就业人口统计来看，全国就业人口是7.80亿，其中农业就业人口(包括渔业)是2.97亿，以占全国就业人口的38.1%(中国统计年鉴 2010)。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以后，笔者对中国农村组织发展方向的看法。

2. 以新制度主义的视角分析以往的农村组织

2.1. 新制度主义经济学的基本概念

新制度主义经济学派出现在新古典主义经济学派以后，对新古典主义经济学派忽视的经济运用加以研究与补充。其主要理论概念和研究内容是在市场交易当中发生的交易成本、信息不对称、产权纠纷、激励与委托—代理等一些列问题。

科斯(Ronald Coase)最早提出了有关交易成本的基本思想。他在1937年发表的《企业的性质》文章中首次提出了交易成本的概念。从这儿开始，新制度主义学派诞生了。他与以往新古典主义学派着重组织内部问题不同是，侧重关注组织外部问题。他以经济行为做出了基本假设和提问，比如，如果市场可以效率地协调生产生活，我们为什么需要组织。与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关注的组织内部问题相比，科斯重视组织本身的机制(周雪光，2003：34)，如生产函数、技术函数、生产扩展线等。

随后，建立交易成本理论，并且深刻发展起来的人物就是威廉姆森(Oliver E. Williamson)。他在1975年发表《市场与等级制度》后，很大程度上推动了新制度主义经济学的兴起。在他看来，如果我们对人们的行为提出一些现实性的基本假定，就会发现有很多问题是市场框架不能解决的。因此，他提出了组织发生学的问题和组织本身的重要性。并且，他在《市场与等级制度》一书中提出了几个重要概念²⁾，比如，有限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

2) 制度和经济行为有关，他的另外的书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论企业签约与市场签约》。

不确定性(uncertainty)和复杂性,人们行为的投机性倾向(opportunism),还有“小数现象”(small numbers)(周雪光,2003:35-36)。笔者认为,这些概念可以被应用于一般现实生活当中。尤其是,对探讨中国近年来农村社会经济组织的转变,威廉姆森的中心概念将成为本文重要的解释工具。这将在后面加以解释。

2.2. 新制度主义经济学的中国引入和中国农村组织的反思

新制度主义经济学从1980年代中期引入到中国以后,中国许多新制度学派学者³⁾,也从新制度主义经济学角度,探讨了对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组织的成功和失败的看法。主要涉及到农地产权、农业产业组织(乡镇企业等)、农村合作组织、农业技术选择与农村社会的变迁等。并且他们借鉴比较前沿的理论框架(比如信息不对称、激励等)来试图解释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组织的失败原因(鄢军和陶忠元,2007:8)。举具体的例子来看,林毅夫借鉴激励理论来论证过,从1950中期开始,到构建农村公社的组织失败,此后,1959-1961年间发生的大饥荒的原因。从前,官方主张说,“这3年大饥荒的原因是自然灾害,跟政府的政策无关的,只是无可奈何的天灾”。可是林毅夫把其原因归因于农村公社运用上的问题,公社和社员之间的激励失效问题,由此导致的灾殃。他认为从1953年开始,农村公社化运动剥夺了农民的权利和自律性,其结果导致农民没有积极参与共同化生产活动的理由,最终大致了灾害的发生。即使农民公社和后来进一步发展的人民公社(包括互助制、初级合作社、以及高级合作社),虽然它们很大部分倾向于政治思想措施,也利用了新制度主义的基本思想,即交易成本。但其运用机制上还是出现了诸多问题。其主要原因被归结为,没有鼓励农民积极参与组织生产活动的激励机制。

3) 研究中国农村组织和制度的代表人物是林毅夫、盛洪、黄少安、张宇燕、周其仁、姚洋、石磊、蔡昉等(鄢军和陶忠元,2007:8)。

同样, 李稻葵和李剑波也借鉴产权理论来阐述了中国乡镇企业没有活力的原因. 产权意味着不同的经济主体之间(通常雇主和被雇佣人)明确的划分, 被视为市场经济的基本前提. 可是就在乡镇企业蓬勃发展的时候, 因为没有明显的产权安排, 最终陷入了衰落的道路. 李稻葵在《模糊产权》书中提到了这个问题. 还有, 李剑波也在《乡镇企业的产权结构及其对资源分配效率的影响》书中提出了政府与乡镇企业之间的产权安排问题(鄢军和陶忠元, 2007: 8). 总的来说, 政府在初级阶段可以拉动乡镇企业发展到某些程度上, 可是更要进一步发展的话, 解决政府与企业之间的产权问题不可避免的. 因此, 这样产权问题, 导致了很多人乡镇企业的私有化(民营化)和股份制化.

3. 中国入世后对农村社会经济组织改革方向的争论

3.1. 改革开放以后, 农村组织改革的探索

在此, 目前对农村组织改革的争论如何进行要进一步探索. 众所周知, 中国改革开放以后, 先把人民公社废除后, 推进了家庭联产承包制(以下称“承包制”). 从新制度主义角度来看, 承包制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在人民公社期间产生的激励问题和产权问题.⁴⁾ 但是承包制产生了交易成本问题. 为了解决承包制下产生的交易成本, 承包制实施以后, 随之出现了合作组织, 可其规模和数量不算多. 虽然如此, 在此, 可以提问, 为什么农民们没有积极建构起农民组织应对现实世界呢? 这个问题笔者也不太明白. 但是笔者觉得, 其原因有两个因素, 即个人环境和外部环境. 更加解释, 个人因素是对人民公社失败的反思, 而外部因素则是土地产权和外部市场经济的不发达.

4) 家庭联产承包制也因为完全没有解决土地产权, 所以把它称为“不完全的制度”或者“过渡期的制度”.

早在1989年,唐寿春等重要人物,曾提出过转轨时期农业组织体系重构的命题。他当时认为计划经济时期以人民公社为中心的组织体系已经解体,新的组织体系重建势在必行。然而,受限于当时市场经济刚刚起步,社会矛盾展开的不是太充分,唐寿春最终没有系统地描绘出完整的农业组织体系蓝图(喻嘉乐和朱冠雷,2007:115)。截止到1998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正式提出了建立健全农业三大体系的说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产品市场体系和农业支持保护体系。但是,当时三大体系不仅它们之间概念和界定模糊,而且没有具体的措施,最终在农业现实当中,没有得到关注和认可。

3.2. 中国加入WTO以后,农村组织改革的探索

无论如何,在农民经济社会组建停滞不前的情况下,政府有关机构和有关学者从2000年左右再一次强烈的开始提出新型农村合作组织建构重要性,其时期就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前后。当时不少学者预测,如果中国成为自由贸易国家的成员国,中国的农业一定会受到极大的负面影响。李彦军(2002)、争创恩与杨雪山(2002)等在“加入WTO后提高农业组织化对策”的有关文章中提出了中国入世后,农业方面的几个挑战,比如:1)家庭联产承包的生产规模偏小,效益不高,2)以家庭为单位的经营模式难以对市场做出准确的判断和预测,3)缺乏技术和资金不能对农产品进行深加工,无法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4)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经营基础薄弱,发展潜力有限,抗风险能力低等。他们认为中国农业这种小规模,分散性的生产和经营形式,以及组织的缺陷,不具备与世界自由市场农业竞争的能力,而且肯定会受到冲击。因此学者们强调需要创新新型农村经济社会合作组织。

单再成等(2003)认为,入世后如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设计到方方面面问题,其中组织创新是中国农业发展的当务之急和基本出路。并且他们把农业组织形式大略分成为三类:即1)以契约形式作为联结方式的“定单农

业”，2)以土地要素为联结方式的“社区合作经济组织”，3)以劳动要素之间合作作为联结方式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根据农业部2000年的调查，“定单农业”约占中国当前农业组织形式的41%，其他两种所占比例较少。因此，在农业生产方式分析的基础上，不仅应该克服这些不利因素，还要应对入世以后的更多挑战，学者们列示出中国农业组织创新的几个选择：1)提高现有农业服务组织的功效，2)改善外部环境、规范内部行为、大力发展各种联合与合作组织，3)完善突击流转制度、农民以土地和劳动力入股，建立农业土地股份合作公司，4)发展农业产业经营和营造现代农业的生产营销体系，5)深化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

在农村经济社会组织组建的基本方向上，对该如何构建组织框架，有关学者和有关部门显示了不同的看法，也进行了相应的争论。典型的组织模式有以下的几个方向：合作社，市场+加工企业+基地(农户)、公司基地+农户、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户、专业化批发市场+农户、公司+中介组织+农户等等。每一个组织形式按照当地的农业环境条件、地方的风俗习惯、地方政府或者公司和农户之间的关系、以及外部环境可以被不同地得到应用，每个组织模式各有所长，多种多样的农村经济社会组织形式，已存在于农村社会，问题是这些组织因经济和法律上的界限模糊(新制度主义学所说的产权问题和委托—代理问题没有确定)没有普及到农村中。因此，李文棋(2002, 38)主张说，落实创新新型农村经济社会，国家有关机关就应该先研究制定相关的法律和法规。譬如，《农村合作社法》、《农会法》、《合作社章程》等。他认为从法律制度上来引导和规范农村专业协会、社团组织的建立和发展，能够让这些组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

3.3. 对农村组织改革方向的争论：农户中心还是企业中心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前后，从新制度主义经济学出发，关于如何建构新

型农村合作组织的许多论争中,大致有两种方向:一个是以一个(或者几个)优秀的农户为中心的家庭农业(场),另一个是以引进企业或者企业的运用方法构成合作经济组织或者股份制组织。有些学者提出以农户+公司+政府组建的组织模式,可是对它赞同的人较少。第一个模式,就家庭农业模式而言,学者们从1995年中期就提出了这个模式。⁵⁾因为他们认为,土地碎片化的中国农户并不能面对世界化的市场经济。还有许多人认为每个农户都不必转化为现代化的农业经营主体。所以解决这样的问题,不少学者提出以有能干的农民主体为中心经营的家庭农业化,最后剩下的土地或者干不了的农户,再把其土地转让给优秀的农民。同时,学者们显示,农业经营主体和客体交易时,为了解决激励问题需要“分成制合约”。他们认为分成制合约能够起到比其它合约更大的激励机制和风险处置作用。在分成制下,不仅农民可以从增收中获取自身收益,而且土地所有者也会由此而获得更多的收益(黄忠根和黄祖辉,1995;黄祖辉,1996)。汪威毅和李在永(2001,42)认为家庭农场作为农业的基本生产经营组织,相对于其他组织模式,有两个优势:1)它与合作经济、股份制经济有很明显的区别。由于家庭农场的生产要素使用权主体的单一性,其使用效果的利益预期较明确,其效率就会明显优于农村的集体经济和股份合作制经营组织,所以家庭农场具有稳定性和效率性的特点,2)它可以克服当前中国的一些公司+农户,产销一条龙,农工商一体化的缺陷。它是在家庭这种基本经济单位和家长权威的基础上建立起来,避免了成员间的经济利益矛盾,并且可以实现决策的统一性。关付新(2005)也认为家庭农场适合于中国的现代农业组织形式。他指出,想要实现现代农业组织的制度创新,就需要进行现代农业微观主体(农户)的角色塑造。

5) 黄祖辉(1996)曾强调,80年代以来在中国农业结构方面需要进一步的改革,而被提出了家庭农业的优越性。他在《家庭农业:有效地农业组织管理结构》文章中,着重于分析新制度经济学的基础概念(交易成本、激励、产权)后从劳动力、地方管理组织以及土地使用和资金市场这些方面表明了中国农业组织的家庭农业化的必要性。就它简略而言,家庭农业出现的基本原因是交易成本和激励问题。

另外一个模式则是农户和企业经营运用模式的合作经济组织。在开放化的经营模式下，农户和农户组织也需要具备与企业运用方式应对的能力。从制度经济学来说，通过组织变革或制度变迁，可以改变一个产业的生产方式、销售方式以及生产要素的结合方式，使得旧产业产生很高的利润率。农业通过引入先进的生产要素，辅之以适当的组织形式的变化，是可以产生较高的投资回报率的。把企业化经营引入农业，一方面，把农产品的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统筹考虑，不但可以取得规模经济的效益，降低成本等。另一方面，农民内部分工不但能够合理地利用和保护资源，并且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由此，促进农业经济发展，进而带动全国经济的增长(董莲荣，2003: 58)。因此，建构在新型农业组织合作出现了3种模式：1)公司+农民，2)龙头企业+农户，3)协会+农户的模式。其中1)和2)的模式是以推广的模式比较被农业界推荐的。但是，不少人对那些模式显示质疑，他们认为，如果企业参与或者经营模式被推广到广泛的领域的话，它有可能引起更难的问题。在新制度经济学来说，那些模式会造成产权问题和委托—代理问题的出现。有些学者对先进国家企业参与农业的时候发生的市场垄断和对农民的剥夺问题表示着怀疑。

3.4. 中国农村组织改革新的挑战

这段时期，就对向后农村组织的建构方向，意见纷纷的时候，2004年(到2010年为止连续7年)中共中央在第一号文件提出了“三农问题”。而且，2006年再提出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此时，三农问题已经成为了在中国社会问题中迫切解决的“重中之重”的问题。此后，政府和学界关于解决三农问题提出了许多有关政策和对策。主要内容是解决城乡差距的方法。可是，当前政府和学界的一般共识是，农民组织化程度低成为“三农问题”的瓶颈因素，致使中国农村经济发展后劲严重不足(李桂丽和霍学喜，2009；吴靖和罗海平，2009)。

根据这样的观点, 笔者认为2004年在1号文件里开始提出的三农问题和2006年接着提出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跟“三农”, 即‘农业’, ‘农村’, ‘农民’组织结构的改革政策有密切的相关. 这意味着农民组织兴起时代的到来.

以新制度经济学的重要概念, 即交易成本来看, 中国农村组织结构里有两种问题: 一个是农户的分散性, 另一个则是政府中央到乡村行政体系之间的复杂性. 这两个问题在政府政策的措施和市场经济的应对方面都会成为障碍. 在行政成本(交易成本)高的境况下, 任何政府政策也不易进入处于不利的农户去. 如果这样继续下去的话, “三农问题”将越来越严重. 加上之前问题的论述, 笔者认为政府已经认识到: “当前农村社会里没有明确地组织结构变化的话, 就肯定没有农村的未来”.

无论是政府, 还是农民, 两者都希望农村进行新型组织建设. 2006年, 叶敬忠等人在中国4个省农村(甘肃、河北、湖南、江苏)所进行的《关于新农村建设农民意见调查》结果显示, 大部分农民对农民组织有需求, 而多数农民愿意加入专业技术类组织和经济合作组织. 研究发现, 近80%的农民对农民组织有需求, 任何组织都不愿意加入的农民比例为21%. 多数农民选择了发展生产方面的专业技术类组织, 并且经济合作组织中, 专业技术类协会组织最受农民的欢迎, 选择此项的农民比例为43.5%, 其次是经济合作组织, 比例为33.5%(见表1).

〈表 1〉农民加入各类合作组织的意愿

单位: %

		经济合作组织	文艺类协会或组织	专业技术协会或组织	基金或信贷组织	其他组织	都不愿意
总体		33.5	17.9	43.5	20.4	0.4	21.9
地区	甘肃	31.7	15.8	47.5	20.8	0.8	18.3
	河北	33.3	30.0	40.0	14.2	0.8	20.0
	湖南	39.2	10.0	50.0	30.0	0.0	17.5
	江苏	30.0	15.8	36.7	16.7	0.0	31.7

资料来源: 叶敬忠(2006).《农民视角的新农村建设》. 第139页.

〈表2〉显示, 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 需要加大培训和技术指导, 并且, 各地适当结合农民的需求与当地发展的实际, 适时地发展农民合作组织. 成新华(2008)也在农业组织的生产与发展是新农村建设等命题下, 对280个农业组织进行了实地调查. 调查表明, 随着农业制度变迁, 在技术进步的推动下, 一批农村社会“精英”依赖于他们所形成的市场意识, 运用他们所掌握经验, 技术和积累起来的资本, 推动着农村经营体制的创新和农业组织形式的变革, 但现代经营理念和技术素质还有待进一步的提高. 然后, 为了有效地促进农业组织的发展, 他提示了几个条件: 农业经营的合作化、联结产权化、运营开放化、管理现代化、组织人员素质培养、农业技术创新和推广体系的建立, 农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的完善等等.

3.5. 积极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

以农民中心还是以企业中心, 这个对于中国农村组织改革方向的争论, 到2007年为止几乎结束了. 以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为契机. 此前也不是没有有关专业的合作社法. 并且, 农民专业合作社已经从1994年⁶⁾开始而在全国内范围广泛存在. 可是这次颁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⁷⁾跟政府强力推进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密切相关, 而呈现出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发展史上里程碑的意义. 政府当局判断,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建设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对引导农民进入市场、提高农村基层民主建设和促进农村和谐社会建设等方面都

6) 最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出现在山西, 于1994年, 在省领导和中央有关部门的支持下, 山西分别在定襄、岐县、万荣、临汾四个县, 以日本农协为榜样, 开展合作社试验(杵吟堂, 2002: 31).

7)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界定如下: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 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 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 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储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有重要意义,所以政府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设在五个方面的基本政策积极推进,即突出产业政策倾斜、加大财政支持、加强金融支持、加大税收优惠、加大人才培训力度等(陈晓华,2008:7-8).⁸⁾

以新制度主义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农民专业合作社也跟其他经济合作组织同样,能够降低交易成本.它能够使资产专用性、不确定性、有限理性型等因素,实际影响程度得到降低,经济合作组织运用上发生的委托—代理问题和产权问题方面上带来更进一步的发展.不仅如此,国家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推广的原因可以说是,合作社本身具有的社会功能.其原因中,部分是对已存农业经济组织的反思.因为,已存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大部分聚焦在经济盈利目的上.一旦有经济上的利润,该性质的组织就能够参与农业经济合作组织.最终组织形势加速发展使得企业和农民之间的矛盾逐渐陷入到更深刻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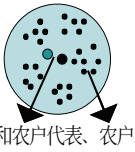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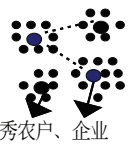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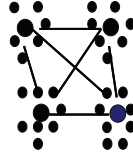
可是,与经济学方面的分析不同,对合作社社会学的观点强调,合作社的目的是满足成员的特殊需求并向成员提供服务.合作社提供的是人文价值,体现的是一种生活方式,着重强调的是社区意思、个人决策意思地提高和不剥削他人.一言以蔽之,农业合作社实际上是农村公共产品的一部分(Torgenson, Reynold & Cray, 1998, 转引自徐旭初和黄胜忠,2009:15).由此可知,2007年颁布实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跟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挂钩起,回归于农民中心的经济社会组织模式.张晓山(2009)也认为,合作社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扎根社区,以促进当地社区发展为其宗旨之一.由此推进,以目前发生的一系列的事件来看,比如,食品安全问题、粮食问题、食品安全问题、金融危机和农民工返乡问题等,使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济社会功能需要全面的发挥.

8) 在目前的资料看来,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已发展到15万多个,成员总数达到3870多万,其中农民成员3480万,占全国农民总数13.8%,带动非成员农户5512万户(陈晓华,2008:6).

4. 结论

如上所述，中国农村组织化问题是中国在人多地小的情况下一直被关注的热点话题。目前，就对中国农业的对内外环境的快速变化(比如，加入WTO、三农问题突出、食品安全问题、粮食危机等)来看，其关注度越来越高。如何把农民组织建设起来，如何创新新型农村组织，已成为当务之急。因此，笔者在本文中，以新制度主义经济学的几个理论为中心，解释了对农村合作组织发展成果的理论论争，并探索了适合中国实际情况的新型农村合作模式。以上的内容可以被列出如下(表2)。

〈表 2〉对中国农村(农业)组织化模式的评价和发展取向

区分	1956-77	1978-1994	1995-2005	2006以后
主要组织模式	高级合作社、人民公社	家庭联产承包	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化(企业+农户)、(股份)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司+中介组织+农户
运营主体	政府	农户、协会	公司、合作社	合作社、公司
主要事件	大跃进、文化大革命	改革开放(人民公社解体)、家庭承包制	加入WTO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土地流转、合作社法
交易成本程度	高	中	低	低
产权关系强度	弱	模糊	模糊	明确化
委托-代理关系	服从关系	独立关系	上下责任模糊关系	独立责任关系
代表组织模式	 政府和农户代表、农户	 个体农户	 优秀农户、企业	

注：时期分类和有关内容是笔者参照有关文献内容和历史事件来综合整理的。

在〈表2〉可以看出，依据新制度主义经济学的基本理论来判断，笔者相信中国今后农村新型组织建构的基本方向：即交易成本低、产权关系明确以及委托代理关系具有独立责任。并且，那些组织的中心位置肯定会归属于有技术的而且能干的优秀农户。在这样的条件下，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被视为，最适合中国的一种完整的农村经济社会组织模式。但是应该考虑的是，随着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逐步生长，各种各样的组织模式也仍然存在或者继续出现：比如(龙头)企业中心、农业技术协会中心、农业股份合作、家庭农场、农会、个体农户等等。每个组织形式都各有所长，更重要的是，以农民为中心建构起的专业合作社，该如何跟其他的组织进行交流和沟通，进一步如何应对组织内外部的政治和社会的环境等，成为新的研究课题。目前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仅在农民的收入增长方面，也在它本身具有的社会发展的功能上受到重视。我们对待这些问题，应该从两个侧面同时考虑，才能够构建完善的农民合作组织。

最后，未来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该应对环境和该承载什么。刘春慈(2009)以惠东县四季鲜荔枝专业合作社为例调查后，提示了中国特色现代农业组织的基本模式。他依据调查的结果表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作为促进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的一种新型组织力量，在中国特色现代农业建设过程中能够发挥出服务、组织、中介和延伸等功能作用”。以荔枝专业合作社看来，村民不仅仅通过专业合作社利用荔枝提高了收入，并且自己筹钱起修了道路、灌溉，建了公共设施，开设了农业资料购买点。其后又向贫困家庭和贫困村捐了不少钱。备受关注的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社会服务技能，虽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目的是村民的经济收入增大，但除此以外，如果它能够具有社会服务功能的话，必定会有继续发展的可能性。因此，作为一个中国未来农村经济社会组织模式，提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我们不仅仅该在新制度经济学的角度来探讨它，也要在经济和社会技能方面上同时考虑，那样的话，才会有进一步的发展。

■ 参 考 文 献 ■

- 陈晓华. (2008). 依法办好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 *农村工作通信*(18), 6-8.
- 成新华. (2008). 我国农业组织的创新、成长与发展: 基于280个农业组织的调查分析. *科学·经济·社会*(26), 39-44.
- 单再成等. (2003). 加入WTO后中国农业组织体制创新的几个思考. *湖南农业科学*(3), 1-2.
- 董莲荣. (2003). 企业化是农业组织创新的选择.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5-3), 57-60.
- 关付新. (2005). 我国现代农业组织创新的制度含义与组织形式.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7-3), 47-51.
- 合作社沙龙. (2008).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与中国现代农业组织创新. *国际研讨会实录*(12), 10.
- 黄祖辉. (1996). 家庭农业: 有效的农业组织管理结构: 关于组织和交易费用的中国实力分析. *浙江学刊*(3).
- 加里, & 贝克尔. (2002). *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李桂丽和霍学喜. (2009). 我国农民组织化模式探索与创新. *农村经济*(3), 8-9.
- 李文棋. (2002). 创新农村组织制度应对中国加入WTO. *福建经济社会版*(10), 36-38.
- 李彦军. (2002). 加入WTO后提高我国农业组织化程度的对策. *科技进步与对策*(10), 56-57.
- 刘春慈. (2009). 中国特色现代农业的组织基础探讨: 以惠东县四季荔枝专业合作为例. *乡村经济*(1), 79-83.
- 罗纳德, & 科斯. (1937). 企业的性质, 载于路易斯·普特南, 兰德尔·克罗茨纳 编(2000). *企业的经济性质*. 孙经纬 译. 上海: 上海财经出版社, 75-98.
- 吴靖和罗海平. (2009). 我国现阶段“三农”问题的成因、性质与对策研究: 基于农民组织化的重新审视. *中国软科学*(3), 17-21.
- 奥利佛, & E. 威廉姆森. (1985).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 论企业签约与市场签约. 载于段毅才、王伟译(2002). *人类行为的经济学分析*.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吴学凡. (2006). 我国新型农业组织化: 现实的必然选择. *石家庄学院学报*(8), 60-63.
- 徐旭初和黄胜忠. (2009). *走向新合作: 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研究*[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 叶敬忠. (2006). *农民视角的新农村建设*.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喻嘉乐和朱冠雷. (2007). 农业组织问题研究思路探讨. *经济论坛*(12), 15-116.

于建嵘. (2009). 这是中国农民组织兴起的时代. *中国改革*(3), 40-41.

周雪光. (2003). *组织社会学十讲*.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张忠根和黄祖辉. (1995). 机会成本、交易成本与农业的适度经营规模: 兼论农业的组织制度选择. *农村紧急问题*(5), 19-22.

논문투고일: 2012. 2. 12

1차수정일: 2012. 3. 9

게재확정일: 2012. 3. 22